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緝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若涵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11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若涵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200元、零錢包1個（內有新臺幣3000元、悠遊卡3張）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被告王若涵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作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係於密接之時間，在相同地點，先後竊取上開財物，顯係出於同一犯意為之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，僅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甚不足取；復衡酌被告前有竊盜、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法院論罪科刑或執行完畢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素行非佳；再考量被告所竊得之物之價值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

段、情節；另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偵緝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0200元、零錢包1個（內有現金3000元、悠遊卡3張），均屬於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羅袖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起算。

書記官 沈詩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111號

被 告 王若涵 女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王若涵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3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嗣於民國109年7月15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因缺錢花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1年1月3日下午1時許，行經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附近，見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未上鎖，遂逕自開啟該車門，並竊取朱念祖所有，放在該車副駕駛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200元、零錢包1個（內有現金3,000元、悠遊卡3張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若涵於警詢、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其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被害人朱念祖放置在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財物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朱念祖於警詢、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被害人所有，放置在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之現金1萬0,200元、零錢包1個

01

		(內有現金3,000元、悠遊卡3張)遭竊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截圖20張、現場照片8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被害人所有，放置在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現金1萬0,200元、零錢包1個(內有現金3,000元、悠遊卡3張)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其刑。

04

05

06

07

08

四、另被告所犯本案犯行而未據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7 日

13

檢 察 官 羅袖菁

14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16

書 記 官 廖于興